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7日，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3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其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发行 41,421,93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

快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